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自願公告

董事得知明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刊登的報章報導。董事謹此作出下列澄清：

1. 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提供意見指，標準僅是中國電動汽車行業就電動汽車所用鋰離子蓄電池發出的推薦指引，並非中國強制性規定；及
2. 根據由北方試驗所負責人之一王子冬先生合作署名之報告，除中聚雷天集團制定的標準外，北方試驗所在對中聚雷天集團進行測試時亦已採用中國推薦之國家指引及國家科技部863計劃電動汽車重大專項相關標準。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董事注意到明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刊登之報章報導(「該報導」)。董事謹此澄清如下。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QCT 743-2006標準

該報導引述王子冬先生的評論稱，自二零零六年起，中國電動汽車使用的所有電池必須符合指稱為強制國家標準的QCT 743-2006標準（「標準」）；否則該等電池不得用於電動汽車。

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提供意見指，標準僅是中國電動汽車行業就電動汽車所用鋰離子蓄電池發出的推薦指引，並非中國強制性規定。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提供意見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目前並無用於電動汽車的電池產品須符合任何國家標準或測試規定方可在中國銷售的強制性規定。

測試標準

該報導亦引述王子冬先生的評論稱，北方汽車質量監督檢驗鑒定試驗所（「北方試驗所」）對中聚雷天集團製造的電池進行的測試，乃根據中聚雷天集團制定的標準進行，而非根據中國國家標準進行。

本公司的回應是，根據賣方向本公司提供由北方試驗所編製並由北方試驗所負責人之一王子冬先生合作署名之測試報告（「報告」），除中聚雷天集團制定的標準外，北方試驗所亦已採用中國推薦國家標準及指引。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之報告表明，電池乃按國家標準《電動道路車輛用鋰離子蓄電池》（報批稿）測試。二零零二年四月報告表明，電池乃按國家標準《電動道路車輛用鋰離子蓄電池》GB/T18332.1-2001測試，該標準為中國推薦國家指引。此外，二零零六年八月報告表

明，電池乃按檢測標準國家科技部863計劃電動汽車重大專項《2003年度EV用鋰離子動力蓄電池性能測試規範》測試。

承董事會命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蘇少明先生（營運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梁仲德先生及黃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jiasheng.hk>